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行政院衛

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衛生福利部 編印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7
--------------	------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23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4-25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6-29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1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2-33
(六)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	34-35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8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9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40
3.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41
4.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42
5.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4-45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6-4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0-53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7
(七)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8-59
(八)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0-61
(九) 歲入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2
(十)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4-65
(十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6-67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68-69
(十三) 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70
(十四)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71
(十五) 歲出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72
(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3-87

一、總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狀況提要	工作績效
科技業務	<p>1. 辦理中醫藥對重要疾病具有特殊療效或方劑之評估、中醫醫療服務品質指標及相關作業標準化、中醫藥基因體研究、中藥品質管制基準、用藥安全性及基原鑑定等研究。</p> <p>2. 辦理健全中藥臨床試驗體系與法規，加強台灣特有藥用植物資源之開發及保育類動物藥材與替代品研究與辦理中醫藥健康安全防護網科技計畫。</p>	有系統的進行中醫藥對具有特殊療效疾病之臨床療效評估等相關研究計畫、中醫政策及診斷標準研究、中藥品質與研發管制研究及其他相關研究，擷取國際先進參考改進，提昇並發展國內中醫藥研究之品質及科學化，達到中醫藥全球化之目標，並保障民眾就醫與用藥的安全。
一般行政	辦理人事、會計及事務管理工作，支援中醫藥業務之推行。	依法順利完成各項幕僚工作，使中醫藥業務順遂推展。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研訂中醫政策方案，加強中醫醫政管理，提昇中醫師執業素質，推動中醫現代化及中西醫學整合。	使全國國民均能得到更好的中醫醫療照護品質。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加強中藥藥政管理，辦理中藥查驗登記及展延變更，建立中藥藥品用藥安全及研發管制規劃，推動與輔導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加強取締不法中藥及不實廣告，提高中藥品質之安全管制以杜絕藥害，確保民眾之健康。
中醫藥研究發展工作	辦理中醫藥相關研究計畫徵求、評選及管考等相關作業，進行兩岸及國際中醫藥學術交流活動。	促進中醫藥研究之現代化與科學化，提昇並發展國內中醫藥研究之品質。
中醫藥資訊典籍規劃及管	辦理本會資訊安全防護計	提供全方位中醫藥資訊服務：持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狀況提要	工作績效
理工作	畫、資訊設備維護、資訊系統維護、辦理中醫藥典籍委辦計畫、編印中醫藥相關出版品。	續進行中醫藥資訊安全防護工作，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繼續辦理中醫藥服務單一窗口，並致力中醫藥典籍現代化及國際化。
中醫藥綜合規劃工作	提供擬訂政策之諮詢與建議。	按月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與建議。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業務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	1. 辦理提升產品品質安全與療效等相關計畫，包括：中華中藥典科學應用研究、產品品質管制與安全性研究、中醫藥臨床療效評估等研究。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重要成果摘述如下： 1. 提升產品品質安全與療效： (1)編修臺灣中藥典，完成 10 種中藥材規格研究，60 種檢驗方法確認與替代研究；配合臺灣中藥典第二版出版，編修出版「臺灣中藥典圖鑑專書」提供中藥材彩色圖片對照使用。 (2)完成 15 種中藥材含有機氯農藥殘留檢測調查，以為釐定限量規範參考。 (3)完成 29 種市售複方濃縮中藥之腎毒性研究，並進一步評估體內動物試驗腎傷害及其與生物活性指標之相關性，以了解其對腎毒性及影響。 (4)完成桃仁承氣湯及三黃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p>瀉心湯分別併用 aspirin 治療腦中風的療效及評估，了解引起相關出血反應及其可能的原因，可做為臨床應用之參考依據。</p> <p>(5)建立中醫藥法規諮詢平臺，組織中醫藥法規諮詢小組，檢視 76 筆中醫藥行政規章及解釋令函，提供 39 項法律見解及諮詢服務，並彙編手冊供參考。</p> <p>2. 辦理強化醫療服務與消費者使用安全等相關計畫，包括：中西醫整合醫療模式研究、提升中醫藥醫療照護品質、民俗調理相關調查研究及建構中醫藥數位服務網絡等研究。</p>	<p>瀉心湯分別併用 aspirin 治療腦中風的療效及評估，了解引起相關出血反應及其可能的原因，可做為臨床應用之參考依據。</p> <p>(5)建立中醫藥法規諮詢平臺，組織中醫藥法規諮詢小組，檢視 76 筆中醫藥行政規章及解釋令函，提供 39 項法律見解及諮詢服務，並彙編手冊供參考。</p> <p>2. 強化醫療服務與消費者使用安全：</p> <p>(1)為建置癌症中西醫整合醫療照護模式，進行 2 項計畫。</p> <p>(2)建立 33 項常用中醫辨證診斷術語及 34 項症狀術語標準化之涵義和臨床應用共識，可供臨床中醫師應用參考。</p> <p>(3)藉由中醫舌診電腦化系統對乳癌病患舌象進行評估研究，結果顯示舌象特徵表現會因有否罹患乳癌而有數據上之差別，初步可提供中醫師對乳癌之客觀判別指標。</p> <p>(4)為建立中藥評估及風險</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p>3. 辦理推動中醫藥產業創新研發等相關計畫，包括：發展本土中草藥藥用資源、中醫藥生技研發與應用等研究。</p>	<p>實證資料庫，進行中藥安全用藥使用評估暨風險管理問卷調查並規劃常用高警訊中藥其仿單內容草案。</p> <p>(5)製作完成「中藥臨床應用」10 小時數位學習課程。</p> <p>3. 推動中醫藥產業創新研發：</p> <p>(1)2 項研究成果「防風量產繁殖技術」、「薑黃繁殖與生產栽培技術」辦理非專屬技術授權。</p> <p>(2)為發展臺灣本土藥用資源，本年度完成大花咸豐草等 7 種臺灣本土中草藥植物抗發炎、抗腫瘤及抗病毒活性等研究，部分研究成果可提供未來開發健康食品及植物新藥研發參考。</p> <p>(3)為推動中藥製程技術創新研究，進行超臨界抽提技術探討，完成羌活之超臨界抽提物，製成超臨界固粉分散加壓顆粒，結果顯示可提高藥物溶解度，可進一步開發相關製程技術。</p> <p>(4)國際中醫藥學術電子期刊「Journal of</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p>Traditional and Complementary Medicine」(JTCM)，穩定出刊，截至 102 年 12 月，出刊 5 期，共計 50 篇論文。</p> <p>(5)為掌握國際中醫藥發展趨勢，完成新、印、韓、紐在產業環境、政策法規、與市場表現評析，藉以尋求與我國合作發展之國家。</p> <p>4. 辦理中醫藥衛生教育建置與推廣等相關計畫，包括：建立中醫藥衛生教育服務網及整合中醫藥衛生教育服務資源等研究。</p>	<p>4. 中醫藥衛生教育建置與推廣：</p> <p>(1)推動中醫藥就醫用藥安全衛生教育，持續推廣用藥安全五大核心能力「停、看、聽、選、用」，本年度成立 10 家「中醫藥安全衛生教育資源中心」，辦理種子師資培訓 17 場，培訓 967 員，發展地方教材 50 種，辦理正確用藥教育宣導 358 場次，參與人數約 21,900 人次。</p> <p>(2)102 年 11 月 22 日假三軍總醫院辦理「建構中醫藥就醫用藥安全衛生教育模式暨中醫藥安全衛生教育資源中心成果展」，由今年度成立之 10</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p>5. 補捐助醫療機構、相關學術民間團體、公協會等舉辦中醫藥衛生教育訓練、兩岸中醫藥交流活動、國際性中醫藥科技研討會等。</p>	<p>家資源中心報告年度執行成果並於會場展示成果。</p> <p>5. 兩岸及國際中醫藥學術交流：</p> <p>(1)本年度共補助辦理 5 場中醫藥國際研討會。</p> <p>(2)102 年 5 月 25 日辦理「2013 年傳統暨替代醫學與健康國際學術會議」，探討分享傳統醫藥、草藥和飲食療法的科研新知，會中共邀請 23 位國內外專家學者共襄盛舉，計 300 人參與。</p> <p>(3)為落實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102 月 8 月 1 日於北京召開「2013 年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工作組』會議」，討論兩岸進出口中藥材監管等 4 項議題，並報告 2 項研究合作案執行進度。</p> <p>(4)為瞭解大陸中藥配方顆粒政策及相關法規，評估臺灣中藥製劑於大陸市場發展之可能性及策略，102 年 9 月 25 日辦理「兩岸中藥製劑產業交流研討會」，邀請兩岸</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p>相關產官學研等代表進行意見交換與交流。</p> <p>6. 102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案「民俗調理業暨中藥產業調查研究類」，因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指定本部為民俗調理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立法委員及民俗調理業從業團體多次關切，於 102 年經 3 次奉核辦理相關研究計畫徵求，皆未能順利決標執行，囿於中醫藥司尚缺對民俗調理業相關調查研究資料，恐影響行政管理；爰此，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奉核將民俗調理業相關調查研究納入第 4 次招標徵求。目前本案已完成審查作業並將議價簽約，使計畫經費妥善運用及達成科技業務目標，辦理保留 200 萬元。</p> <p>7. 委託中國醫藥大學執行「少腹逐瘀湯加減對疼痛性糖尿病周圍神經病變療效研究」計畫，截至 102 年 12 月 15 日履約期限止，履約結果未符預期目標，經檢討其</p>	將配合採購案實際進度，辦理簽約與後續執行事宜。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結果仍可供臨床參考與應用，援例同意依契約書第 4 條第 1 項辦理減價收受，因尚辦理驗收程序中，辦理保留第 3 期款 33 萬元。</p> <p>8. 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執行「建構中西醫合作治療癌症研究平台」計畫，截至 102 年 12 月 15 日履約期限止，履約結果未符預期目標，經檢討其結果仍可供臨床參考與應用，援例同意依契約書第 4 條第 1 項辦理減價收受，因尚辦理驗收程序中，故辦理保留第 3 期款 36 萬元。</p>	<p>俟驗收結果辦理後續付款事宜。</p> <p>俟驗收結果辦理後續付款事宜。</p>
	健全中藥審查法規及臨床試驗	<p>1. 健全中醫藥臨床試驗環境及法規周邊體系，提昇國內中藥臨床試驗水準，改善中藥臨床醫學研究環境。</p> <p>2. 辦理 GCP 查核作業及舉辦相關研討會、座談會與其他計畫。</p>	<p>1. 輔導 5 家中藥臨床試驗中心進行中藥療效再評估之臨床試驗。</p> <p>2. 委託辦理完成針對 5 家中藥臨床試驗中心執行中藥新藥臨床試驗 GCP 查核作業，結果顯示均具備獨立執行符合 GCP 要求之試驗能力。另辦理 3 場中醫藥臨床試驗環境說明會，計 140 人參加，宣導推動 GCP 查核作業重要性。</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中醫臨床教學訓練-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p>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逐步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教學醫院、中醫醫院之評鑑合格醫院，辦理新進中醫師基本課程訓練，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針灸學、中醫傷科學及急診、西醫一般醫學訓練工作，培育具有全人醫療能力之中醫師。 輔導醫學校院或醫療機構，辦理指導醫師培訓營及指導藥師培訓營，培育臨床師資。 輔導醫療機構辦理受訓醫師病例報告研習營及訓練醫院實地訪查，確保訓練品質。 	<p>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逐步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修訂「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規章」，供訓練醫院遵循。補助 24 家訓練醫院，接受 80 名新進中醫師進行為期 2 年負責醫師訓練。 辦理指導醫師培訓營 3 場及指導藥師培訓營 3 場，培育臨床師資共有 751 名。 辦理受訓醫師病例報告研習營 6 場，共有 519 人次參加；並完成 24 家訓練醫院實地訪查。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	1. 落實中藥製劑(材)品質管制機制。	1. 辦理落實中藥製劑(材)品質管制機制摘要如下：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p>(1)市售中藥傳統製劑重金屬與微生物背景值調查，完成 100 個常用傳統中藥調查。</p> <p>(2)中藥標準品開發與供應機制之研究，以土茯苓、何首烏、射干及甘草等四種中藥材為材料，分別進行 astilbin 等共四種指標成分製備，完成各成分結構鑑定與純度分析並制定高純度標準品分離純化之生產流程。</p> <p>(3)出版臺灣中藥典第二版，新增 101 個品項，合計收載 300 個品項。凡供製造、輸入之中藥材，其品質與規格需符合「臺灣中藥典」第二版規定，自 102 年 4 月 1 日實施。</p> <p>(4)公告「天王補心丹等 22 項中藥傳統製劑含異常物質限量標準及其適用範圍」。</p> <p>(5)查核 148 項藥材共 378 件產品包裝標示，其中 377 件標示符合規定，1 件標示不符合規定，合格率達 99.7%。</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p>全與建立研發平台。</p> <p>3. 建立中草藥用藥安全資訊中心。</p>	<p>與建立研發平台摘要如下：</p> <p>(1)收集各中藥廠 GMP 管理之現況資訊，進行國內中藥廠實施 PIC/S GMP 可行性評估之研究，並透過專家小組討論會，研擬適合中藥廠實施 PIC/S GMP 步驟與時程之建議案，以及適用之軟硬體規範與配套措施。</p> <p>(2)針對中藥 GMP 實務人員，辦理 4 場「中藥 GMP 實務及 PIC/S GMP 法規概念」之教育訓練，提升藥廠 GMP 能力，共計 518 人參加。</p> <p>(3)完成 47 家藥廠之 GMP 查核。</p> <p>3. 辦理建立中草藥用藥安全資訊中心摘要如下：</p> <p>(1)臺灣東部地區民眾中藥用藥習慣調查及用藥安全提升計畫，辦理 15 場中藥用藥安全小型活動，計有 760 位民眾參加。</p> <p>(2)推動老人及婦女中藥用藥安全宣導活動，辦理 49 場小型活動，共 2,251 人參加。</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建立中醫藥產業 科技人才培訓中 心計畫。	<p>(3)建立中草藥之藥物監視 機制，強化中草藥不良 反應(ADR)通報系統並 利用網路提供醫院、臨 床試驗中心及民眾用藥 安全資訊。本年共受理 185 件不良反應通報，自 90 年起總計接受 2,044 件。</p> <p>(4)舉辦 11 場次之中草藥 ADR 通報教育訓練及宣 導，參與人數計 770 人 次。</p> <p>4. 辦理建立中醫藥產業科 技人才培訓中心計畫摘 要如下：</p> <p>(1)辦理 3 場「易混淆中藥 材鑑別研習會」，邀集 中藥公會、進出口商、 藥師及中藥廠品管人員 計 434 人次參加，擴大 宣導用藥品質概念，及 教導如何避免藥材誤 用。</p> <p>(2)辦理 4 場「藥師及公部 門人員之中藥知識研習 課程」，針對 500 位藥 師及衛生局中藥業務管 理人員講授中藥用藥知 識及法規。</p> <p>(3)舉辦 4 場中藥檢驗課 程，以實際檢驗之方式</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5. 整合強化中草藥種原中心計畫。</p>	<p>進行，加強中藥廠檢驗能力，提升藥廠品管檢驗能力、分析方法確效與品保觀念，計培訓 276 人。</p> <p>(4) 舉辦 9 場中藥商產業精進計畫研習營，以提升中藥商法規知識及現代化經營概念，共 940 人參加。</p> <p>5. 辦理整合強化中草藥種原中心計畫摘要如下：</p> <p>(1) 完成「中藥材追蹤溯源條碼系統」網頁平台建置，實際展示 50 種中藥材可溯源至產地和市售流向之條碼範例。</p> <p>(2) 建立毒劇中藥材追蹤溯源系統，業已完成天南星、川烏及雄黃等 3 件毒劇中藥材產品。</p> <p>6. 委託辦理「市售中藥材監測計畫」計畫，期程跨年度，將依契約分期核撥，故辦理保留 182 萬元。</p> <p>7. 委託辦理「含黃耆或含紅耆的中藥基準方之免疫調節藥理評估與比較」及「中藥廠稽查人員培訓」計畫，期程跨年度，將依契約分期核</p>	<p>配合契約期程辦理撥款。</p> <p>配合契約期程辦理撥款。</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撥，辦理保留 63 萬元。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業務	推動中醫藥科 技發展	強化中藥用藥安 全等相關計畫；中 藥品質暨研究成果 推廣等相關研究。	<p>101 年度辦理保留之研究計畫成果描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探討臺灣與大陸中藥製劑規範異同及品質分析，完成白芍、葛根及柴胡單方濃縮製劑的指標成分含量調查分析，並提供我國濃縮製劑發展之政策建議。 為推廣臺灣中醫藥研究成果，增進與國際間學術交流，辦理「2013 年傳統暨替代醫學與健康國際學術會議」，探討分享傳統醫藥、草藥和飲食療法的科研新知，會中共邀請 23 位國內外專家學者共襄盛舉，發表口頭報告 12 篇，壁報論文 80 篇，計 300 人參與。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差異		說明
		實收入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歲入部分	10,747	14,993		14,993	4,246	39.51	
賠償收入	10	2		2	-8	-80.00	主要係廠商逾期罰款實收數較預算數減少。
行政規費收入	10,380	14,469		14,469	4,089	39.39	審查費之歲入係依廠商之需求送案，非強制性應繳納之費用，較難評估其消長情形，因實際申請案件數較預算數增加，致實際收入增加。
使用規費收入	283	266		266	-17	-6.01	
財產孳息	51	43		43	-8	-15.69	
廢舊物資售價	0	3		3	3	100.00	資源回收變賣收入。
雜項收入	23	210		210	187	813.04	主要係實際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較預算數增加。

(二)歲出部分-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差異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歲出部分-本年度	196,896	182,506	5,140	187,646	-9,250	-4.70	
科技業務	69,509	63,784	2,690	66,474	-3,035	-4.37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差異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般行政	65,781	62,596	0	62,596	-3,185	-4.84	
中醫規劃及 管理工作	19,981	19,571	0	19,571	-410	-2.52	
中藥規劃及 管理工作	33,104	28,724	2,450	31,174	-1,930	-5.83	
中醫藥研究 發展工作	591	571	0	571	-20	-3.38	
中醫藥資訊 典籍規劃及 管理工作	7,349	6,986	0	6,986	-363	-4.94	
中醫藥綜合 規劃工作	571	274	0	274	-297	-52.01	配合行政院節 約措施，撙節支 出。
第一預備金	10	0	0	0	-10	-100.00	未分配，未支 用。

(三)歲出部分-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差異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歲出部分-以 前年度	777	680		680	-97	-12.49	
科技業務	777	680		680	-97	-12.49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本會為實施集中支付機關，年終未支用庫款由國庫自動收回，本年度 12 月 31 日之平衡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差異% (1-2)/(2)	負債科目	金額		差異% (1-2)/(2)
	本年度(1)	上年度(2)			本年度(1)	上年度(2)	
歲入類	7,100	7,100	-	歲入類	7,100	7,100	-
110100-4 歲入結存	7,100	7,100	-	121500-4 保管款	7,100	7,100	-
經費類	5,140,000	2,211,350	132.44	經費類	5,140,000	2,211,350	132.44
210100-7 專戶存款		1,308,350	-	221000-4 保管款		1,306,689	-
210510-9 保留庫款-本 年度	5,140,000	777,000	561.52	221200-3 代收款		1,661	-
211300-1 押金		6,000	-	221410-6 應付歲出	5,140,000	777,000	561.52
211600-5 管有價證券		120,000	-	保留款-本 年度		120,000	-
				221500-7 應付保管 有價證券		6,000	-
				231100-5 經費賸餘- 押金部分			

四、其他要點：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會於 102 年 7 月 23 日併入衛生福利部，原預算繼續執行至年底，歲入類及經費類平衡表未結清科目，於 103 年 1 月轉入衛生福利部。

二、主要表

行政院衛生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84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0	10,000	10,000	1,938
			0457400000-1 中醫藥委員會	10,000	0	10,000	10,000	1,938
			0457400300-5 賠償收入	10,000	0	10,000	10,000	1,938
03	201	01	045740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10,000	0	10,000	10,000	1,938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663,000	0	10,663,000	10,663,000	14,735,141
		01	0557400000-7 中醫藥委員會	10,663,000	0	10,663,000	10,663,000	14,735,141
			0557400100-1 行政規費收入	10,380,000	0	10,380,000	10,380,000	14,469,426
			0557400101-4 審查費	8,630,000	0	8,630,000	8,630,000	12,857,426
			0557400102-7 證照費	1,750,000	0	1,750,000	1,750,000	1,612,000
			055740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283,000	0	283,000	283,000	265,715
			0557400305-4 資料使用費	275,000	0	275,000	275,000	260,068
			055740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0	0	8,000	8,000	5,647
04	197	0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1,000	0	51,000	51,000	46,581
			0757400000-8 中醫藥委員會	51,000	0	51,000	51,000	46,581
		01	0757400100-2 財產孳息	51,000	0	51,000	51,000	43,501
			0757400101-5 利息收入	0	0	0	0	101
			0757400106-9 租金收入	51,000	0	51,000	51,000	43,400
			075740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	3,08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3,000	0	23,000	23,000	209,922
07	188	01	1157400000-1 中醫藥委員會	23,000	0	23,000	23,000	209,922
			1157400900-2 雜項收入	23,000	0	23,000	23,000	209,922
		01	11574009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0	0	20,000	20,000	205,119
			115740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3,000	0	3,000	3,000	4,803

中醫藥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938	-8,062	19.38
0	0	1,938	-8,062	19.38
0	0	1,938	-8,062	19.38
0	0	1,938	-8,062	19.38
0	0	14,735,141	4,072,141	138.19
0	0	14,735,141	4,072,141	138.19
0	0	14,469,426	4,089,426	139.40
0	0	12,857,426	4,227,426	148.99
0	0	1,612,000	-138,000	92.11
0	0	265,715	-17,285	93.89
0	0	260,068	-14,932	94.57
0	0	5,647	-2,353	70.59
0	0	46,581	-4,419	91.34
0	0	46,581	-4,419	91.34
0	0	43,501	-7,499	85.30
0	0	101	101	
0	0	43,400	-7,600	85.10
0	0	3,080	3,080	
0	0	209,922	186,922	912.70
0	0	209,922	186,922	912.70
0	0	209,922	186,922	912.70
0	0	205,119	185,119	1025.60
0	0	4,803	1,803	160.10

行政院衛生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經 常 門 小 計	10,747,000	0	10,747,000	14,993,582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0,747,000	0	10,747,000	14,993,582

中醫藥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4,993,582	4,246,582	139.51
0	0	0	0	
0	0	14,993,582	4,246,582	139.51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69,509,000	0 0	0 0
24	01			5257400300-6 科技業務	69,509,000	0 0	0 0
26	01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27,387,000	0 0	0 0
32	02			7157400100-4 一般行政	65,781,000	0 0	0 0
	04			7157400200-9 中醫中藥業務	61,596,000	0 0	0 0
				715740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
26	01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558,429	0 0	0 0
32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558,429	0 0	0 0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93,17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3,170	0 0	0 0
				合 計	203,647,599	0 0	0 0

中醫藥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 計 (2)		
69,509,000	63,783,793 0	2,690,000 66,473,793	-3,035,207	95.63
69,509,000	63,783,793 0	2,690,000 66,473,793	-3,035,207	95.63
127,387,000	118,722,111 0	2,450,000 121,172,111	-6,214,889	95.12
65,781,000	62,596,490 0	0 62,596,490	-3,184,510	95.16
61,596,000	56,125,621 0	2,450,000 58,575,621	-3,020,379	95.10
10,000	0 0	0 0	-10,000	0.00
6,558,429	6,558,429 0	0 6,558,429	0	100.00
6,558,429	6,558,429 0	0 6,558,429	0	100.00
193,170	193,170 0	0 193,170	0	100.00
193,170	193,170 0	0 193,170	0	100.00
203,647,599	189,257,503 0	5,140,000 194,397,503	-9,250,096	95.46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2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196,896,000	0 0	0 0
	04			005740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196,896,00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92,241,000	0 0	0 -446,722 -446,722
				資 本 門 小 計	4,655,000	0 0	0 446,722 446,722
	01			5257400300-6 科技業務	69,509,00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61,721,000	0 0	0 -96,117 -96,117
				0400 獎補助費	7,788,000	0 0	0 96,117 96,117
	02			7157400100-4 一般行政	65,413,00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7,301,00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8,010,00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02,000	0 0	0 0
	02			7157400100-4* 一般行政	368,00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8,000	0 0	0 0
	03			7157400200-9 中醫中藥業務	61,596,000	0 0	0 0
		01		7157400201-1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19,981,00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9,451,000	0 0	0 -70,000 -70,000
				0400 獎補助費	10,530,000	0 0	0 70,000 70,000
	02			7157400202-4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31,276,000	0 0	0 -25,000 -25,000
				0200 業務費	30,896,000	0 0	0 -25,000 -25,000
				0400 獎補助費	380,000	0 0	0 0
	02			7157400202-4*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1,828,000	0 0	0 25,000 25,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28,000	0 0	0 25,000 25,000

中醫藥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96,896,000	182,505,904 0	5,140,000 187,645,904	-9,250,096	95.30
196,896,000	182,505,904 0	5,140,000 187,645,904	-9,250,096	95.30
191,794,278	177,521,806 0	5,140,000 182,661,806	-9,132,472	95.24
5,101,722	4,984,098 0	0 4,984,098	-117,624	97.69
69,509,000	63,783,793 0	2,690,000 66,473,793	-3,035,207	95.63
61,624,883	56,107,396 0	2,690,000 58,797,396	-2,827,487	95.41
7,884,117	7,676,397 0	0 7,676,397	-207,720	97.37
65,413,000	62,334,214 0	0 62,334,214	-3,078,786	95.29
57,301,000	54,583,510 0	0 54,583,510	-2,717,490	95.26
8,010,000	7,652,704 0	0 7,652,704	-357,296	95.54
102,000	98,000 0	0 98,000	-4,000	96.08
368,000	262,276 0	0 262,276	-105,724	71.27
368,000	262,276 0	0 262,276	-105,724	71.27
61,596,000	56,125,621 0	2,450,000 58,575,621	-3,020,379	95.10
19,981,000	19,570,848 0	0 19,570,848	-410,152	97.95
9,381,000	9,119,716 0	0 9,119,716	-261,284	97.21
10,600,000	10,451,132 0	0 10,451,132	-148,868	98.60
31,251,000	26,879,487 0	2,450,000 29,329,487	-1,921,513	93.85
30,871,000	26,835,487 0	2,450,000 29,285,487	-1,585,513	94.86
380,000	44,000 0	0 44,000	-336,000	11.58
1,853,000	1,845,000 0	0 1,845,000	-8,000	99.57
1,853,000	1,845,000 0	0 1,845,000	-8,000	99.57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小 計
		03	7157400203-7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52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78,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50,000	0	0	0
		03	7157400203-7*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63,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3,000	0	0	0
		04	7157400204-0 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工作	4,953,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4,953,000	0	-421,722	-421,722
		04	7157400204-0* 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工作	2,396,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396,000	0	-421,722	-421,722
		05	7157400205-2 中醫藥綜合規劃工作	571,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571,000	0	0	0
02		05	715740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00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3,170	0	0	0
05			0100 人事費	193,17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558,429	0	0	0
			0100 人事費	6,558,429	0	0	0
			統 算 科 目 小 計	6,751,599	0	0	0
			合 计	203,647,599	0	0	0

中醫藥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 留 數		
	應付數	合 計 (2)		
528,000	511,578	0	-16,422	96.89
	0	511,578		
278,000	261,578	0	-16,422	94.09
	0	261,578		
250,000	250,000	0	0	100.00
	0	250,000		
63,000	59,100	0	-3,900	93.81
	0	59,100		
63,000	59,100	0	-3,900	93.81
	0	59,100		
4,531,278	4,168,191	0	-363,087	91.99
	0	4,168,191		
4,531,278	4,168,191	0	-363,087	91.99
	0	4,168,191		
2,817,722	2,817,722	0	0	100.00
	0	2,817,722		
2,817,722	2,817,722	0	0	100.00
	0	2,817,722		
571,000	273,695	0	-297,305	47.93
	0	273,695		
571,000	273,695	0	-297,305	47.93
	0	273,695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93,170	193,170	0	0	100.00
	0	193,170		
193,170	193,170	0	0	100.00
	0	193,170		
6,558,429	6,558,429	0	0	100.00
	0	6,558,429		
6,558,429	6,558,429	0	0	100.00
	0	6,558,429		
6,751,599	6,751,599	0	0	100.00
	0	6,751,599		
203,647,599	189,257,503	5,140,000	-9,250,096	95.46
	0	194,397,503		

行政院衛生署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14		01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777,000	0 96,892
					5257400300-6 科技業務	0 777,000	0 96,892
					小 計	0 777,000	0 96,892
					合 計	0 777,000	0 96,892

中醫藥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院衛生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22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0 777,000	0 96,892		
		04		01	005740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0 777,000	0 96,892		
					5257400300-6 科技業務	0 777,000	0 96,892		
					0200 業務費	0 777,000	0 96,892		
					小 計	0 777,000	0 96,892		
					經常門小計	0 777,000	0 96,892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0 777,000	0 96,892		

中醫藥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7,100	121500-4 保管款	7,100
合計	7,100	合計	7,100
附註：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5,140,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5,140,000
合計	5,140,000	合計	5,140,000
附註：			

三、附屬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1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100	
(二)本期收入			14,993,582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4,993,582	
賠償收入	1,938		
行政規費收入	14,477,926	14,469,426	
減：退還數	-8,500		
使用規費收入	267,068	265,715	
減：退還數	-1,353		
財產孳息		43,501	
廢舊物資售價		3,080	
雜項收入		209,922	
收 項 總 計			15,000,68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4,993,582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4,993,582	
賠償收入	1,938		
行政規費收入	14,477,926	14,469,426	
減：退還數	-8,500		
使用規費收入	267,068	265,715	
減：退還數	-1,353		
財產孳息		43,501	
廢舊物資售價		3,080	
雜項收入		209,922	
付 項 總 計			15,000,682
(二)本期結存			7,1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10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308,35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308,350	
(二)本期收入			188,726,153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4,518,422		
減：沖轉數	-24,518,422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89,257,503	
收入數	189,257,50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2,505,904		
統籌科目部分	6,751,599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777,000	
國庫撥款數	680,108		
註銷數	96,892		
4. 221000-4 保管款		-1,306,689	
收入數	505,912		
減：退還數	-1,812,601		
5. 221200-3 代收款		-1,661	
收入數	1,730,754		
減：退還數	-1,732,415		
收 項 總 計			190,034,50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90,034,50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89,257,503	
支付數	189,257,50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2,505,904		
統籌科目部分	6,751,599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777,000	
支付數	680,108		
註銷數	96,892		
國庫未撥款部分	96,892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9,781,885		
本年度部分	29,781,885		
減：收回或沖轉數	-29,781,885		
本年度部分	-29,781,885		
4. 211300-1 押金		-6,000	
減：收回數	-6,000		
以前年度部分	-6,000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6,00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6,000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190,034,503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7,100	
	總計		7,10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3	2	24	退還正揚製藥(股)公司証照費2,000元， 逾一年以上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 國庫存款戶保管。			依財政部92.09.22台財庫 字第09203516591號函辦 理。
			91/12/26-BC9510261-\$1,000	1,000		
			91/12/31-BC9510279-\$1,000	1,000	2,000	
94	4	28	退還長安化工(股)公司逾期未兌領支票 ，解繳國庫存款戶保管。			依財政部92.09.22台財庫 字第09203516591號函辦 理。
			92/12/30-BD2273640-\$3,400	3,400	3,400	
99	3	25	仁濟製藥公司許可證展延費退費專戶支 票，逾一年以上予解繳存國庫保管款戶			依財政部92.09.22台財庫 字第09203516591號函辦 理。
			97/12/30-BD9450995-\$1,700	1,700	1,700	
總計					7,10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5,140,000	
	5257400300-6 科技業務		2,690,000	
	7157400200-9 中醫中藥業務		2,450,000	
	7157400202-4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2,450,000		
	總計		5,140,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5,140,000	
	5257400300-6 科技業務		2,690,000	
	0200 業務費	2,690,000		
	7157400200-9 中醫中藥業務		2,450,000	
	7157400202-4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2,450,000		
	0200 業務費	2,450,000		
	總計		5,140,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6,000		6,0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加：待納庫移入數									
9.減：待納庫移出數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6,000		-6,0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6,000		6,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6,000		-6,000			
6.加：押金移入數									
7.減：押金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5.加：材料移入數									
6.減：材料移出數									
7.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部 分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22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54,583,510	109,558,767	18,519,529
	04			005740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54,583,510	109,558,767	18,519,529
		01		5257400300-6 科技業務	0	58,797,396	7,676,397
		02		7157400100-4 一般行政	54,583,510	7,652,704	98,000
		03		7157400200-9 中醫中藥業務	0	43,108,667	10,745,132
			01	7157400201-1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0	9,119,716	10,451,132
			02	7157400202-4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0	29,285,487	44,000
			03	7157400203-7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0	261,578	250,000
			04	7157400204-0 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工作	0	4,168,191	0
			05	7157400205-2 中醫藥綜合規劃工作	0	273,695	0

中醫藥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984,098	4,984,098			187,645,904	
4,984,098	4,984,098			187,645,904	
0	0			66,473,793	
262,276	262,276			62,596,490	
4,721,822	4,721,822			58,575,621	
0	0			19,570,848	
1,845,000	1,845,000			31,174,487	
59,100	59,100			570,678	
2,817,722	2,817,722			6,985,913	
0	0			273,695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合 計	54,583,510	109,558,767	18,519,529
							182,661,806

中醫藥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984,098	4,984,098			187,645,904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業務	一般行政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0100 人事費	0	54,583,51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33,451,094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1,254,279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1,472,620	0
0111 獎金	0	8,842,179	0
0121 其他給與	0	760,813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1,936,299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58,12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3,272,230	0
0151 保險	0	3,535,868	0
0200 業務費	58,797,396	7,652,704	9,119,716
0201 教育訓練費	0	34,100	0
0202 水電費	431,402	653,883	0
0203 通訊費	0	808,117	17,658
0215 資訊服務費	0	62,691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89,25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6,000	40,270	0
0231 保險費	0	118,531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85,364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000	11,200	170,550
0251 委辦費	54,263,632	0	8,502,148
0271 物品	134,858	463,214	61,446
0279 一般事務費	1,831,256	4,848,374	171,95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3,15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23,625	0

中醫藥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工作	中醫藥綜合規劃工作	合計
0	0	0	0	54,583,510
0	0	0	0	33,451,094
0	0	0	0	1,254,279
0	0	0	0	1,472,620
0	0	0	0	8,842,179
0	0	0	0	760,813
0	0	0	0	1,936,299
0	0	0	0	58,128
0	0	0	0	3,272,230
0	0	0	0	3,535,868
29,285,487	261,578	4,168,191	273,695	109,558,767
0	0	14,000	0	48,100
8,794	0	21,163	2,932	1,118,174
54,132	15,271	84	541	895,803
1,458,148	0	2,282,501	0	3,803,340
49,200	0	0	0	138,450
0	0	0	0	66,270
3,041	0	0	0	121,572
1,333,502	0	0	0	2,518,866
514,510	33,600	37,690	142,400	1,459,950
20,055,380	0	360,000	0	83,181,160
229,042	11,248	810,501	3,200	1,713,509
4,404,049	7,400	503,725	32,900	11,799,659
0	0	0	0	3,150
735	0	0	0	24,360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業務	一般行政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343,990	0
0291 國內旅費	91,254	2,705	194,29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8,000	0	0
0293 國外旅費	125,630	0	0
0294 運費	0	60,000	0
0295 短程車資	0	21,836	1,665
0299 特別費	0	67,768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262,276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60,50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01,776	0
0400 獎補助費	7,676,397	98,000	10,451,132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00,00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50,000	0	1,339,13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946,397	0	9,058,84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80,000	0	53,154
0475 獎勵及慰問	0	98,000	0
合 計	66,473,793	62,596,490	19,570,848

中醫藥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項目名稱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工作	中醫藥綜合規劃工作	合計
0	0	112,750	0	456,740
613,952	41,438	15,222	84,296	1,043,161
435,570	145,489	0	0	739,059
93,000	0	0	0	218,630
5,250	0	8,085	0	73,335
27,182	7,132	2,470	7,426	67,711
0	0	0	0	67,768
1,845,000	59,100	2,817,722	0	4,984,098
1,845,000	12,700	2,817,722	0	4,735,922
0	46,400	0	0	248,176
44,000	250,000	0	0	18,519,529
0	0	0	0	900,000
0	0	0	0	2,589,132
44,000	250,000	0	0	14,299,243
0	0	0	0	633,154
0	0	0	0	98,000
31,174,487	570,678	6,985,913	273,695	187,645,904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5,333	106,460	0	0	633	14,39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58,582	106,460	0	0	633	14,397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55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93	0	0	0	0	0

中醫藥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企業
2,589	0	189,4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89	0	182,662	0	0	0
0	0	6,5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3	0	0	0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移 轉							本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中醫藥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0	0	2,755	2,229	0	4,984	194,3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55	2,229	0	4,984	187,646
0	0	0	0	0	0	6,5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3

行政院衛生署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22	04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96,896,000 0	196,896,000	182,505,904	0 0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196,896,000 0	196,896,000	182,505,904	0 0
		005740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196,896,000 0	196,896,000	182,505,904	0 0
		01 5257400300-6 科技業務	69,509,000 0	69,509,000	63,783,793	0 0
		02 7157400100-4 一般行政	65,781,000 0	65,781,000	62,596,490	0 0
		03 7157400200-9 中醫中藥業務	61,596,000 0	61,596,000	56,125,621	0 0
		05 715740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10,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6,751,599 0	6,751,599	6,751,599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3,170 0	193,170	193,17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558,429 0	6,558,429	6,558,429	0 0
合 計			203,647,599 0	203,647,599	189,257,503	0 0

中醫藥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0	0	182,505,904	0	9,250,096		
0			5,140,000			
0	0	182,505,904	0	9,250,096		
0			5,140,000			
0	0	182,505,904	0	9,250,096		
0			5,140,000			
0	0	63,783,793	0	3,035,207		
0			2,690,000			
0	0	62,596,490	0	3,184,510		
0			0			
0	0	56,125,621	0	3,020,379		
0			2,450,000			
0	0	0	0	10,000		
0			0			
0	0	6,751,599	0	0		
0			0			
0	0	193,170	0	0		
0			0			
0	0	6,558,429	0	0		
0			0			
0	0	189,257,503	0	9,250,096		
0			5,140,000			

行政院衛生署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1	22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0 777,000	777,000	0 680,108 680,108	
		04		005740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0 777,000	777,000	0 680,108 680,108	
			01	5257400300-6 科技業務	0 777,000	777,000	0 680,108 680,108	
				小 計	0 777,000	777,000	0 680,108 680,108	
				合 計	0 777,000	777,000	0 680,108 680,108	

中醫藥委員會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入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2	045740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8,062	-80.62	主要係廠商逾期罰款實收數較預算數減少。
	0557400101-4 審查費	4,227,426	48.99	因實際申請案件數較預計數增加，致實際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0557400102-7 證照費	-138,000	-7.89	
	0557400305-4 資料使用費	-14,932	-5.43	
	055740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53	-29.41	主要機關首長自9月3日遷出首長宿舍，致實際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0757400101-5 利息收入	101		主要係補助計畫繳回利息收入。
	0757400106-9 租金收入	-7,600	-14.90	
	075740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3,080		資源回收變賣收入。
	11574009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5,119	925.60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較預算數增加。
	115740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1,803	60.10	主要係郵資機使用酬金等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小計	4,246,582	39.51	
	合計	4,246,582	39.51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2	5257400300-6 科技業務	0	2,690,000	2,690,000	3.87
	7157400202-4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0	2,450,000	2,450,000	7.84
	經常門小計	0	5,140,000	5,140,000	2.59
	經資門小計	0	5,140,000	5,140,000	2.52
	經常門合計	0	5,140,000	5,140,000	2.59
	經資門合計	0	5,140,000	5,140,000	2.52

中醫藥委員會
結清數)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7C	2,000,000	102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案「民俗調理業暨中藥產業調查研究類」，因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指定本部為民俗調理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立法委員及民俗調理業從業團體多次關切，於102年經3次奉核辦理相關研究計畫徵求，皆未能順利決標執行，囿於本司尚缺對民俗調理業相關調查研究資料，恐影響行政管理；爰此，於102年11月22日奉核將民俗調理業相關調查研究納入第4次招標徵求。目前本案已完成審查作業並將議價簽約，使計畫經費妥善運用及達成科技業務目標，保留本案需用金額200萬元整。	
經常門	12C	690,000	1. 委託中國醫藥大學執行「少腹逐瘀湯加減對疼痛性糖尿病周圍神經病變療效研究」計畫，截至102年12月15日履約期限止，履約結果未符預期目標，經檢討其結果仍可供臨床參考與應用，援例同意依契約書第4條第1項辦理減價收受，因尚辦理驗收程序中，故保留本計畫第3期款33萬元整。 2. 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執行「建構中西醫合作治療癌症研究平台」計畫，截至102年12月15日履約期限止，履約結果未符預期目標，經檢討其結果仍可供臨床參考與應用，援例同意依契約書第4條第1項辦理減價收受，因尚辦理驗收程序中，故保留本計畫第3期款36萬元整。	
經常門	4C	2,450,000	1. 委託辦理「市售中藥材監測計畫」計畫，期程跨年度，將依契約分期核撥，故保留182萬元整。 2. 委託辦理「含黃耆或含紅耆的中藥基準方之免疫調節藥理評估與比較」及「中藥廠稽查人員培訓」計畫，期程跨年度，將依契約分期核撥，故保留63萬元整。	
		5,140,000		
		5,140,000		
		5,140,000		
		5,140,000		
		5,140,000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5257400300-6 科技業務	96,892	12.47	6		96,892
	小計	96,892	12.47			96,892
102	5257400300-6 科技業務	3,035,207	4.37	6		2,920,207
				10		115,000
	7157400100-4 一般行政	3,184,510	4.84	1		353,496
				2		2,717,490
				10		7,800
	7157400201-1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410,152	2.05	1		410,152
	7157400202-4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1,929,513	5.83	1		715,870
				6		947,943
				10		257,700
	7157400203-7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20,322	3.44	1		16,422
	7157400204-0 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工作	363,087	4.94	1		231,425
				10		131,662
	7157400205-2 中醫藥綜合規劃工作	297,305	52.07	1		6,267
				10		291,038
	715740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3		10,000
	小計	9,250,096	4.70			9,132,472
	合計	9,346,988	4.73			9,229,364

中醫藥委員會
、註銷數)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撙節支出。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	105,724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撙節支出。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8	8,000	採購財物結餘。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撙節支出。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8	3,900	採購財物結餘。	
採購財物結餘。		0		
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撙節支出。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撙節支出。		0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117,624		
		117,624		

行政院衛生署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239,000	0	35,239,000	33,451,09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0,000	0	1,020,000	1,254,27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34,000	0	1,934,000	1,472,620
六、獎金	8,800,000	0	8,800,000	8,842,179
七、其他給與	752,000	0	752,000	760,813
八、加班值班費	2,062,000	0	2,062,000	1,936,29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58,128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27,000	0	3,527,000	3,272,230
十一、保險	3,967,000	0	3,967,000	3,535,86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7,301,000	0	57,301,000	54,583,510

中醫藥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 計 數	實 有 數	
0		0	0	
0		0	0	
-1,787,906	-5.07	47	45	
234,279	22.97	1	1	因應組改凍結職員之進用，其缺額進用聘僱人員1名至102年5月，致實支數較預算數增加。
-461,380	-23.86	5	3	實際進用人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42,179	0.48	0	0	考績獎金3,752,443元、特殊公勤獎賞14,400元、年終工作獎金4,475,336元、醫師不開業獎金600,000元。
8,813	1.17	0	0	
-125,701	-6.10	0	0	本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700,595元，未超過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八成802,000元。
58,128		0	0	
-254,770	-7.22	0	0	
-431,132	-10.87	0	0	
0		0	0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派遣人力」計18人，金額計8,508,556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之「勞務承攬」計5人，金額計2,970,594元。
-2,717,490	-4.74	53	49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及編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負債科目 及編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機關名稱	小計		機關名稱	小計
110100-4 歲入結存	衛生福利部	7,100	121500-4 保管款	衛生福利部	7,100
合計	衛生福利部	7,100	合計	衛生福利部	7,10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 編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 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機關名稱	小計		機關名稱	小計
210510-9 保留庫款- 本年度	衛生福利部	5,140,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 款-本年度	衛生福利部	5,140,000
合計	衛生福利部	5,140,000	合計	衛生福利部	5,140,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名稱及 編號	原機關未結清數		承接機關及金額 (衛生福利部)		承接機關及金額		承接機關及金額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2	5257400300-6 科技業務		2,690,000		2,690,000				
102	7157400200-9 中醫中藥業務 715400202-4 中藥規劃及管理 工作		2,450,000		2,450,000				
	合 計		5,140,000		5,140,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業依據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4 日函頒「一百零一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01 年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作業，以「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
(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臺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已依本決議刪減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並自 103 年度起不再編列該預算。
(三)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四)	<p>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億 1,193 萬 6,000 元。	
(十一)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02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3.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二)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行政院業依前開決議事項，於 102 年 5 月 20 日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本會遵照修正之實施要點辦理各項文康活動。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發放不休假加班費。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發放休假補助費。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依行政院 68 年 6 月 11 日台人政肆字第 11841 號函規定辦理發放。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二十八)	<p>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非本會主管業務。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 22 款第 4 項 中醫藥委員會	
	第 4 項中醫藥委員會 2 億 0,549 萬 7,000 元，照列。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	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醫中藥業務」項下「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本項業務內容主要辦理中藥材邊境管理抽查計畫及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等。其中有關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第二期計畫總經費計 8 億 4,099 萬 5,000 元，分 5 年編列，迄今已辦理 99、100 及 101 年度，應有基本成效與成果。	本項決議於 102 年 3 月 5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21360078F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另，立法院議事處於 102 年 5 月 8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20701621 號函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業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936 號函同意依法動支，續依原定計畫積極執行。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惟，觀察報章媒體報導，兩岸交流至今屢屢仍有自中國進口中藥材含農藥過高、超標情況嚴重情形，或者業者以誇大療效的中藥品廣告，甚至違法添加西藥以增加治療效果的不當情事發生，顯見主管單位於管理與稽查工作尚有檢討改進空間。</p> <p>爰凍結 500 萬元，以策勵行政單位正視並研擬改善之道，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	<p>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醫中藥業務」項下「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預算 3,513 萬 4,000 元。</p> <p>我國於 88 年 1 月 12 日實施「藥害救濟要點」，由行政院衛生署成立審議小組，委託中華民國臨床藥學會成立藥害救濟審議小組及藥害救濟金管理小組，進行藥害案件審查給付、救濟金捐贈等作業。</p> <p>90 年成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承接前述業務。然前項所指藥害救濟範疇，限用於服用西藥所致藥害，並不包含中草藥及中草藥與西藥併服兩者。自 99 年 12 月 20 日第六次江陳會簽訂「海峽兩岸醫藥合作協議」後，大舉開放中國中藥材進口，然中醫藥委員會至今尚未針對民眾服用中草藥，以及中草藥與西藥併服等相關之藥害，進行相關藥害救濟事宜之規劃。</p> <p>爰此，凍結中醫藥委員會「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預算 500 萬元，俟中醫藥委員會對於中草藥相關之藥害救濟著手進行相關規劃與執行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2 年 3 月 5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21360078G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另，立法院議事處於 102 年 5 月 8 以台立議字第 1020701622 號函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業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937 號函同意依法動支，續依原定計畫積極執行。</p>
(三)	<p>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醫中藥業務」項下「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編列 3,513 萬 4,000 元，支應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p> <p>中藥材屬藥事法第 6 條：「本法所稱藥品，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一、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二、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p>	<p>本項決議於 102 年 3 月 5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21360078H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另，立法院議事處於 102 年 5 月 8 以台立議字第 1020701623 號函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業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938 號函同意依法動支，續依原定計畫積極執行。</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疾病之藥品。三、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四、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其中所稱之原料藥，復查國內中藥材 95%以上仰賴國外進口，主要產地為大陸，雖大陸目前已實施中藥 GMP 制度，然其中藥材之生產管理體系仍未臻健全，固有賴我國家積極進行源頭管理，以保障國民使用安全。</p> <p>另，依據藥事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輸入藥品，應將其成分、規格、性能、製法之要旨，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原文和中文標籤、原文和中文仿單及樣品，並繳納費用，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然現行對中藥材之管理，並未依法實施發證作業，換言之，目前中藥材之進口管理，並未符合規定。除此之外，據食品藥物管理局資料顯示，該局對桂圓肉、乾銀耳、蓮子等 18 項藥食兩用中藥材進行邊境查驗，100 年度查驗結果中不合格項目包含乾銀耳、菊花、枸杞子 3 項；101 年度截至 10 月之查驗結果中不合格項目竟有 8 項之多，諸如乾銀耳、蓮子、乾百合、薄荷、小茴香子等，其中小茴香子不合格率最高為 33.33%，薄荷次之為 25%。</p> <p>前述中藥材為國人經常使用之食材，故應針對中藥材儘速建立完整背景值做為政策參考依據，且應明確標示生產與加工來源及成分，並將各種成份之標準確立以建立檢驗規格標準後，辦理對各中藥廠或進口商之教育輔導等有效之相關源頭管理作業，以保障國人健康安全。</p> <p>爰此，凍結中醫藥委員會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科目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針對中藥藥材源頭管理及發證作業進行檢討改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四)	鑑於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102 年度於「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中藥行政及管理」計畫下之「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監測平面媒體違規廣告及相	本項決議於 102 年 3 月 5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21360078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另，立法院議事處於 102 年 5 月 8 日以台立議字第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關委外人力經費 140 萬元辦理該業務。依藥事法規定，僅藥商得為藥物廣告，藥物廣告為申請核准制，且藥商為申請許可制，均應予嚴格管控。惟依中醫藥委員會等監測疑似違規案件結果，中藥品違規廣告件次尚多，且比率不低，防制成效欠佳。再者，查 10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加強取締藥物不實廣告」，其衡量標準為年度查報精確率【(稽查數 - 無違規件數) ÷ 稽查數 × 100%】，目標值為 94% 與 100 及 101 年度目標值同，未予提高，且未能再輔以預計稽查目標數或增設防制或提升取締績效加強計畫，顯屬不足。</p> <p>爰此，凍結該預算二十分之一，並要求關鍵績效指標「加強取締藥物不實廣告」，其衡量標準輔以預計稽查目標數或增設防制或提升取締績效加強計畫，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1020701624 號函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業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939 號函同意依法動支，續依原定計畫積極執行。
(五)	<p>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編列「中藥行政管理業務」1,039 萬 3,000 元，按其預算書說明為加強中藥藥政管理、辦理中藥查驗登記、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與查廠計畫、加強中藥材安全管理計畫及中藥研發管制規劃等。有關中藥材之邊境查驗，要求進口商提供出口國官方證明文件或國內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認可檢驗實驗室出具檢驗證明。而我國國內中藥材 95% 以上仰賴國外進口，主要產地為大陸，而大陸為人治國家並非法治國家，相關檢驗標準可信度令人存疑，且根據 101 年 1 至 9 月進口藥食兩用中藥材查驗結果，不合格率仍然偏高。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既已要求提供國內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認可檢驗實驗室出具檢驗證明，就不應另開標準要求進口商亦可提供出口國官方文件，故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2 年 3 月 5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21360078J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另，立法院議事處於 102 年 5 月 8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20701625 號函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業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940 號函同意依法動支，續依原定計畫積極執行。

主辦會計人員：高正本 

機關長官：邱文達 